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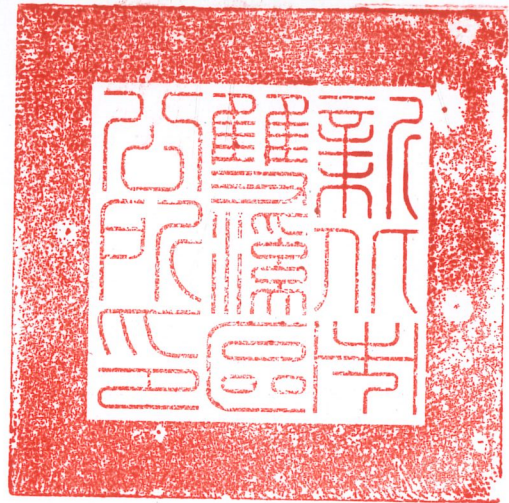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雙溪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雙民字第115393991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區頂坪公墓（雙平段387地號）範圍內「顯考父名芒葉公之佳城、顯考子名扁葉公之佳城」墳墓遷移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、41條規定及申請人葉倉銘君115年7月24日申請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遷移地點：本區雙平段387地號。

二、遷移原因：申請人葉倉銘君自稱旨揭祖墳（經度：121.86377968、緯度：25.04175716）為其祖先之墓，經戶政機關查詢並無先人相關戶籍資料，惟申請人歷年皆祭拜事實，爰委請本所代為辦理遷移公告。

三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3個月。

四、上開地號範圍內之墓主、關係人及管理人，如有異議請於公告期限內與申請人或本所聯繫；公告期滿後，將由申請人逕為辦理遷移，不得異議。

五、聯絡資訊如下：

(一)申請人：葉倉銘君，連絡電話：0921105865。

(二)新北市雙溪區民政災防課：劉先生（02）24931111分機115。

區長劉盈良

第1頁，共1頁